

張世英

张世英文集

3

黑格尔《小逻辑》绎注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張

世

英

张世英文集

◆3◆

黑格尔《小逻辑》绎注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张世英文集·第3卷，黑格尔《小逻辑》绎注 /张世英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5

ISBN 978-7-301-21779-5

I . ①张… II . ①张… III . ①张世英—文集 ②黑格尔, G.W.F. (1770~1831)—辩证逻辑—研究 IV . ① C53 ② B811.01 ③ B516.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1729 号

本书为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重点资助项目

书 名	张世英文集·第3卷：黑格尔《小逻辑》绎注 ZHANG SHIYING WENJI
著作责任者	张世英 著
责任编辑	田 炜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1779-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zupup@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577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 ×980 毫米 16 开本 26 印张 374 千字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第三卷说明

这一卷收录的是《黑格尔〈小逻辑〉绎注》一书。

本书按照《小逻辑》原书的顺序，逐节进行阐释。每节分为讲解和注释两部分：讲解部分主要是用我自己的语言概括和讲解《小逻辑》同节的基本思想和内容。在这一部分中，我着力于结合《小逻辑》的原文，侧重讲解难点。注释部分，我采用了“以黑格尔注黑格尔”和“集注”两种方法：前者是就同一问题或同一术语，把散见在《小逻辑》其他各节以至黑格尔其他几乎所有著作（包括一些尚无中译的著作）中的有关资料和论述都搜集、集中在一起，俾使读者对某一问题、某一术语的理解能从多处收到互相参照、互相发明之便；为此，我往往为了一个注释，要翻遍黑格尔的全集。后一种方法（“集注”）则是引证一些现代西方黑格尔学者的论述和注释来注释黑格尔，以作为理解黑格尔原著的参考。我在《绎注》一书中所下的功夫比在《论黑格尔逻辑学》一书中所从事的劳作更艰苦。《绎注》一书对读懂黑格尔这本晦涩难读的著作有更直接的帮助。

序 言

本书的内容是逐节讲解和注释黑格尔《小逻辑》，目的是想为读者弄懂原著、研究黑格尔逻辑学提供一点线索和资料。关于黑格尔逻辑学的一些基本论点，我在《论黑格尔的逻辑学》一书中已经作了评述，那本书可算作是本书的导论，这里就不再重复。本书由于受到原著的结构和顺序的限制，又未作综合的论述，不免使读者在许多重大问题上感到零散而不易掌握；如能把两本书联系起来读，也许可以减少这方面的困难。

本书每节都分讲解和注释两部分（除极少数未作注释外）。讲解部分重在讲解难点；明白易懂之处，即使思想内容很重要，一般也只是概述大意，有的则完全从略。注释部分所引西方黑格尔学者的解释和见解，仅供参考。

为了比较紧密地结合原著，本书各节讲解部分都夹杂引用了《小逻辑》同节原文中的一些词句，其中绝大部分引自《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版，个别地方引自该书三联书店1957年第1版，或直接译自格罗克纳本德文版。极少数地方的讲解在意思上与中译本略有出入，除个别情况外，未一一注明德文原文。

本书原稿曾经蒋永福、张惠秋、薛文华、许凯、朱正琳、王蓉蓉同志看过大部或全部，他们提了一些宝贵意见和建议，有的同志还查阅过资料，特别是薛文华同志曾通读全稿，做了很多细致的工作。他们对本书的完成帮助很大；此外，张传湘、孙鼎国、薛启亮同志也给了一些支持和帮助。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是在1980年9月初到1981年6月中旬给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部分研究生讲授黑格尔《小逻辑》课程的期间写成的。由于

作者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难免有不少缺点和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张世英

1981年7月1日

于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

简称表

《小逻辑》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第 2 版。

《大逻辑》(《黑格尔全集》第 4,5 卷)

——黑格尔:《大逻辑》(《黑格尔全集》,格罗克纳本,斯图亚特 1928 年版,第 4,5 卷)

《哲学史讲演录》第 1,2 卷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三联书店 1956,1957 年版,第 1,2 卷。

《哲学史讲演录》第 3,4 卷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商务印书馆 1959,1978 年版,第 3,4 卷。

《黑格尔书信集》第 1 卷

——《黑格尔书信集》,汉堡,梅纳出版社 1952 年版,第 1 卷。

《黑格尔全集》第 6,8 卷

——《黑格尔全集》,格罗克纳本,斯图亚特 1927,1929 年版,第 6,8 卷。

《自然哲学》

——黑格尔:《自然哲学》,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精神哲学》

——黑格尔:《精神哲学》(《黑格尔全集》,格罗克纳本,斯图亚特 1929 年版,第 10 卷)。

《精神现象学》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法哲学原理》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

《历史哲学》

——黑格尔:《历史哲学》,三联书店 1956 年版。

余柏威:《哲学史》

——余柏威:《哲学史》,莫里士英译本,纽约 1903,1909 年版,第 1,2 卷。

库诺·费舍:《近代哲学史》第 8 卷

——库诺·费舍:《近代哲学史》,海德堡 1901 年版,第 8 卷。

《柏拉图四篇对话》

——《柏拉图四篇苏格拉底的对话》,焦威特英译本,牛津 1949 年版。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古希腊罗马哲学》

——《古希腊罗马哲学原著选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

《费尔巴哈哲学史著作选》第 1 卷

——《费尔巴哈哲学史著作选》,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1 卷。

波麦:《论神圣本质的三个原则》

——波麦:《论神圣本质的三个原则》,约翰·史帕罗英译本,伦敦 1910 年版。

波麦:《通神论的六个论点》

——波麦:《通神论的六个论点》,厄里英译本,伦敦 1919 年版。

斯宾诺莎:《伦理学》

——斯宾诺莎:《伦理学》,商务印书馆 1958 年版。

尼可拉·哈特曼:《德国唯心主义哲学》

——尼可拉·哈特曼:《德国唯心主义哲学》黑格尔卷,柏林 1929 年版。

《康德哲学原著选读》

——约翰·华特生编选:《康德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 1960 年版。

康德:《判断力批判》

——康德:《判断力批判》,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

耶柯比:《关于斯宾诺莎学说的书信》(《论战集》)

——耶柯比:《关于斯宾诺莎学说的书信》(《耶柯比与孟德尔生关于泛神论的论战的主要论文集》,柏林 1916 年版)。

瓦莱士:《黑格尔哲学和逻辑学研究导论》

——瓦莱士:《黑格尔哲学特别是逻辑学研究导论》,牛津 1894 年版。

哈利士:《黑格尔逻辑学》

——哈利士:《黑格尔逻辑学》,芝加哥 1890 年版。

麦克塔加尔特:《黑格尔逻辑学注解》

——麦克塔加尔特:《黑格尔逻辑学注解》,剑桥 1910 年版。

斯退士:《黑格尔哲学》

——斯退士:《黑格尔哲学》,伦敦 1924 年版。

缪尔:《黑格尔逻辑学研究》

——缪尔:《黑格尔逻辑学研究》,牛津 1950 年版。

芬德莱:《黑格尔再考察》

——芬德莱:《黑格尔再考察》,伦敦 1958 年版。

凡未列入本表的书目在引用时均未简写。

第一版序言

黑格尔亲自发表的著作有四：第一，《精神现象学》（1807）；第二，《大逻辑》（1812—1816）；第三，《哲学全书》（初版：1817，第二版：1827，第三版：1830）；第四，《法哲学》（1820）。他亲手发表的论文见于《哲学评论杂志》和《科学批判年鉴》。其他著作皆为学生听讲笔记。

《哲学全书》是代表黑格尔哲学系统的一部完全成熟的著作。《小逻辑》是《哲学全书》的三个环节中最主要的一个环节，原是印发给学生的讲课提纲。

三版序言都是《哲学全书》的序言，不只是指《小逻辑》而言。

《全书》第一版共 xvi+288 页，其中《小逻辑》占 1—126 页，《自然哲学》占 127—204 页，《精神哲学》占 205—288 页。

《哲学全书》第一版序言的主要内容是讲“与内容相一致”的方法以及对两种时代思潮的批评，特别是对不可知论的批评。

序言一开始就声明，《全书》因限于纲要的性质，不仅没有“详尽发挥”理念的内_容，而且特别是没有充分论述理念的各个环节的“推演”和过渡。《大逻辑》比起《小逻辑》来，则不但对理念的内_容作了“详尽发挥”，而且对于概念与概念之间的关系，对于一个概念到另一个概念的转化过程讲得特别细致。《小逻辑》有许多地方根本没有谈到一个概念是如何转化成为下一个概念的，像这样的地方，《大逻辑》正好是一个很好的补充。

第一版序言接着谈到了《全书》“陈述”的方式、方法或目录安排的特点。黑格尔说：《全书》不像平常的著作那样，根据一个“特殊用意”或“外在的目的”（例如为了适应不同读者的水平而将内容作不同的取舍和安排——引者）“编纂排列”自己的目录，它乃是用一种新的方法即

“与内容相一致的方法”来“陈述”它的内容的，所以，《全书》的目录表和它的内容（即理念）推移、转化的过程是一致的：内容是矛盾发展的，方法也是矛盾发展的；内容是从抽象到具体，方法也是从抽象到具体。黑格尔认为，就这一点来说，读者理解《小逻辑》比理解《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有更为方便之处，因为黑格尔在《小逻辑》问世之前，已出版了《大逻辑》，《大逻辑》由于详细地讲述了从一个概念到另一个概念的“推演”和过渡，这就对于读者了解概念的矛盾发展过程“更为有益”。尽管如此，黑格尔仍然相信：《全书》的“陈述”虽说在经验材料方面“受了限制”，不如《大逻辑》丰富，但仍然是按照理念的矛盾发展过程来讲述概念与概念的过渡关系的，这种“陈述”的方式“可以使人明白注意到”：《全书》所采用的方法（矛盾发展的方法）是“与内容相一致的方法”。它（一）不像“别的科学”那样按照“外在的目的”将内容作“外在排比”；（二）它也不像通常研究哲学对象的办法，“先假定一套格式，然后根据这些格式，与前一办法一样，外在地、武断地将所有的材料平行排列。再加以由于最奇特的误解，硬要使概念发展的必然性满足于偶然的主观任性的联系。”黑格尔认为别的科学所采用的“外在排比”的办法和哲学上通常采用的先假定一套格式然后把材料主观任意地从外面填充到格式之中而不管理念发展的内在必然性的办法，都是脱离内容的方法。

黑格尔还批评了在哲学的内容方面同样的；“任性的作风”。黑格尔指出：这种作风尽管表面上欺骗了一些笃实平正的人，尽管表面上狂妄自大，但实际上不过是把“人所熟知的支离破碎的事实”附加上一点凭聰明智巧任意拼凑的形式而已。例如威廉·特劳歌特·克鲁格就是这种“任性的作风”的典型。^①他只注意从外表上使一些杂乱无章的事实条理化，但并不是从一个概念的内在必然性中推演出另一个概念。黑格尔在1802年初出版的《哲学评论杂志》上，就曾写过《普通的理智是如何理解哲学的——评克鲁格先生的著作》一文，批判了这位空谈家。

这种“任性的作风”，在黑格尔看来，还“可以部分地被看成新时代中青年人的热忱”。青年人虽然缺乏“深沉的劳作”，以为不经历矛盾发展的艰苦过程就可以一步登天，立刻直接抓到真理，直接欣赏真理的美

妙,但他们向往未来,对前途抱有无限信心的精神还是健康的,因此,他们那种“过分的不羁的狂想”是可以谅解的。

黑格尔认为,“更为讨厌”的是那种“浅薄的作风”,它“本身缺乏深思,却以自作聪明的怀疑主义和自谦理性不能认识物自体的批判主义的招牌出现”。这里说的怀疑主义就是指的戈特洛布·恩斯特·舒尔策的哲学。^②雅可布·弗里德里希·弗里斯的哲学则属于这里说的“自谦理性不能认识物自体的批判主义的招牌出现”的“浅薄作风”(不过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中把弗里斯的哲学列入“任性的作风”)。^③两者都主张人类认识上的“软弱与无能”。黑格尔对于人类能揭示宇宙的秘密,满怀信心,所以他特别反对不可知论的思想。^④

序言最后说,好在当时还有“反对这两个趋势的一种哲学兴趣,以及对于高深知识的认真爱好”。这种思潮虽然大都以直接知识和情感的形式出现,即认为最高真理只有通过直接知识和情感才能把握,但它表明人类有一种寻求“理性的识见”,希望抓住最高真理的“冲力”,这可是人类尊严之所在。黑格尔所说的这种思潮实指浪漫主义诗人诺瓦利斯(Novalis,1772—1801)等和耶柯比等浪漫主义哲学家的哲学。^⑤耶柯比主张“直接知识”说。“直接知识”说所轻视的东西是推论式的、零散的“间接知识”,但黑格尔认为“间接知识”至少应该被承认为达到最高真理的“条件”。黑格尔说,他希望他的《哲学全书》能为最高真理做点贡献,能成为引导进入最高真理的“导言”。关于这个问题,特别是耶柯比的学说,《小逻辑》第61节到第78节还有专门的论述。

注释:

- ① 克鲁格(Wilhelm Traugott Krug,1770—1842),当过威腾堡哲学院助教;在任奥德河畔的法兰克福、寇尼斯堡和莱比锡教授时,成了多产作家。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中,把克鲁格的哲学算作“任性的作风”之列(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第338—340页)。克鲁格认为哲学的基本事实是:(一)自我的存在,(二)其他事物的存在,(三)前两者的联系。先验哲学着重于自我意识,经验哲学着重于事实,克鲁格认为应该把两者结合起来,因此把他自己的哲学观点叫作“先验综合论”。在克鲁格那里,自我好像一个大容器,它包含一切可能的东西于自身之内。黑格尔讽刺克鲁格说,可以把自我设想成就是克鲁格本人,他里面包

含有莱因哈特的水，康德的走了味的啤酒等等，克鲁格就是这些偶然性成分的综合物。黑格尔在这里揭露了克鲁格哲学的折中的特性，说明了在克鲁格那里，一切事实材料都是没有内在联系、没有必然发展的，而只有表面的统一性。克鲁格还明确反对概念的推演和转化，他说：难道靠推演的办法可以推演出他的钢笔来吗？黑格尔对克鲁格的这种无聊讽刺一笑置之，认为“克鲁格作为样子招卖的钢笔在本性上是可笑的”（参阅库诺·费舍：《近代哲学史》，第248—250页）。

② 舒尔策（Gottlob Ernst Schulze，1761—1833），德国怀疑论哲学家，哥廷根大学教授（1810—1833），著有《艾因西德谟》（1792）、《理论哲学之批判》（1802）。他打着古代怀疑主义者艾因西德谟（Aenesidemus）的旗号，实际上唱着相反的曲调。黑格尔在《哲学评论杂志》上发表的《怀疑主义与哲学的关系，它的各种变种，以及新老怀疑主义之比较》一文中说：古代的高尚的怀疑主义与当前的流俗的怀疑主义有本质的区别：前者认为感觉意识中的事实并不可靠，后者却认为最可靠的只是感觉意识中的事实；前者的结论是反对独断论，禁绝一切肯定的主张和判断，求得坚定的灵魂安宁和对一切漠然视之的“不动心”的境地，而这种生活方式的特点是后者所完全缺乏的。所以，舒尔策的怀疑论实际上是独断论，而且是“最低级的独断论”。并参阅《小逻辑》第24、39、81节。第81节指出：近代怀疑主义的目的“仅在于否认超感官事物的真理和确定性，并指出感官的事实和当前感觉所呈现的材料，才是我们所须保持的”（《小逻辑》，第181页）。

③ 弗里斯（Jakob Friedrich Fries，1773—1843），德国哲学家、心理学家，1801年任耶拿大学哲学讲师，1816年以后一直担任理论哲学教授。著有《新理性批判》（1807）；《逻辑体系》（1811）等著作。他企图把康德的**理性批判**建立在心理学的基础上。他认为感觉中的事物是**知识**的对象，超感觉的东西是**理性信仰**的对象，超感觉的东西在感觉事物中的显现则是**预感**的对象；物自身是事物的“永恒本质”，它的存在不是**认识**之事，而是**信仰**的对象。**预感**是联结**知识**和**信仰**的桥梁。1811年，弗里斯的《逻辑体系》出版，黑格尔在同年10月10日致友人尼他默的书信中批评弗里斯说：“我早已知道弗里斯对康德哲学作了最肤浅的理解，就此而论，他超出了康德哲学”；弗里斯的话“无意义、十分肤浅、贫乏和平庸”，“是全无联系的讲坛上的空谈”（《黑格尔致尼他默的信》，《黑格尔书信集》第1卷，第388页）。

关于黑格尔把弗里斯的哲学列入“任性的作风”，可参阅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第338—339页。

④ 参看黑格尔写作第一版序言之次年在柏林大学的开讲辞：“最坚实的严肃性本身就是认识真理的严肃性，这种要求……也正是精神最深刻的要求，它本身

就是一种普遍的要求。……但就在德国在她新生前一些时候，哲学已空疏浅薄到了这样的程度，即哲学自己以为并确信它曾经发现并证明没有对于真理的知识；上帝、世界和精神的本质，乃是一个不可把握不可认知的东西。……换言之，真理不可知，只有那不真的，有时间性的和变幻不居的东西才能够享受被知的权利。……最后所谓批判哲学曾经把这种对永恒和神圣对象的无知当成了良知，因为它确信曾证明了我们对永恒、神圣；真理什么也不知道。这种臆想的知识甚至也自诩为哲学。”“凡生活中真实的伟大的神圣的事物，其所以真实、伟大、神圣，均由于理念。哲学的目的就在于掌握理念的普遍性和真形相。……追求真理的勇气，相信精神的力量，乃是哲学研究的第一条件。……精神的伟大和力量是不可以低估和小视的。那隐蔽着的宇宙本质自身并没有力量足以抗拒求知的勇气。对于勇毅的求知者，它只能揭开它的秘密，将它的财富和奥妙公开给他，让他享受。”（《小逻辑》，第33—36页）

⑤ 参看瓦莱士：《黑格尔哲学和逻辑学研究导论》，第38—39页。关于诺瓦利斯，参阅《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第338页。关于耶柯比，黑格尔在这里亦未点名；虽有所批评（说他的哲学“诚不免以直接知识和情感的形式表现出来），但主要还是采取赞赏的态度。《全书》第一版正文并无专门论述耶柯比的章节，但第一版问世的同年（1817），黑格尔在《海德堡年鉴》上却写过《论耶柯比全集第三卷》的专文，对耶柯比的许多方面表示赞许（见《黑格尔全集》，第6卷）。“思想对客观性之第三态度”对耶柯比的专论，是十年以后《小逻辑》第二版增加的。

第二版序言

整个《全书》第二版比第一版增加了一倍的篇幅，共 xlii + 534 页：《小逻辑》占 1—214 页；《自然哲学》占 215—354 页；《精神哲学》占 355—534 页。《小逻辑》主要的增改在导论部分，由原来的三十页增加到九十六页，“思想对客观性的三种态度”部分，是第一版的扩大。

第二版序言主要讲哲学有权利也有责任研究上帝；对真理进行科学考察的结果，是和信仰一致的。

自从 1819 年所谓卡尔斯巴德决议以后，几乎所有受过高等教育的人都受到监视。正统教会的维护者向威廉第三告密，说黑格尔主义即使不是反基督教的，也是非基督教的。宗教哲学家巴德尔^①就曾写信给国王说新教神学是异教，是要消灭信仰的基础。黑格尔不得不提醒检察官说：“所有关于宗教的思辨哲学都可以解释为无神论，就看谁来解释它。我们时代的特殊的虔诚和奸人的恶意将不会让我们缺少这样的解释者或传播者”（转引自瓦莱士[William Wallace]为《小逻辑》英译本写的“全书三版序言提要”第 xix—xx 页）。黑格尔的意思是说，他的玄思哲学（思辨哲学）并不是无神论，而是和宗教相一致的。第二版序言的用意就是想调和他和巴德尔的思想。

序言首先指明，他的哲学不是“外在地”讲他的哲学思想与时代文化的关系，而是以科学地认识真理为目的，即用“与内容相一致”的方法（矛盾发展的方法）认识真理（“绝对”）自身内在的矛盾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愈是向前进展，“向外离开并超出这内容”，则愈能倒过来说明开端，“回复”到真理的内在核心和实质，也就是愈能回复到“绝对”。所以这个方法又可以称作“圆圈式的方法”。“圆圈式的方法”是认识真理本身矛盾发展的方法，而不是从时代文化与哲学的外在关系的角度去讲

哲学真理。

哲学同别的科学、文化、经验知识等不是平等并列的外在关系，否则，就会发生矛盾、冲突，即使调和，也是表面的；哲学实际上以科学、文化、经验知识等为自己的内容，以它们为自己的基地，哲学应对这些内容从思想上加以把握，做出哲学的概括和说明，使这些丰富的内容成为“思辨理念的自身”。可是，在刚刚过去的时间里，哲学同科学、文化，理智同宗教，天赋人权说同现成的国家政治，经验物理学与自然哲学，两者之间竟然“携手同行”，和平相处，“相安无事”，但“这种和平实在是表面极了”；它们事实上存在着内在矛盾，而这种矛盾就是由于把两者分离开来、对立起来而产生的。黑格尔认为这种分裂二者的观点是“一种很坏的成见”。这种观点用有限的范畴去认识科学、文化、宗教、政治等内容，而没有把它们囊括到“思辨的理念”中去。

“知性思维”的方式用有限的概念范畴去认识真理，这诚然是不行的，^②但这种思维方式的结果，“常会引起另一正相反对的后果”，即误以为真理只有靠直接的情感或信仰才能把握。耶柯比的“直接知识”说就是如此。黑格尔在这里未点名地批评了这种学说（《小逻辑》，第6—7页）。黑格尔指出，在耶柯比看来，哲学只能进行“知性思维”，只能“从任何一个假定的前提开始”，“用支离抽象的理论”去证明真理，而这是不能把握真理的，真理只能靠信仰去把握，这样一来，哲学就成了和宗教对立之物，成了灾难（“恶”）而被耶柯比“搁在一边”^③。黑格尔说，耶柯比之流以为“丢掉了诸恶”，但“恶仍旧保持着”，而且更坏，因为哲学成了“不是真理的探讨”。哲学在他们的手里遭到了“最恶劣的命运”。

接着，黑格尔谈到了“反思”“后思”“知性”“理性”等概念的意义和区别。^④

单纯运用“知性思维”的人对于哲学的具体概念或理念，实行“粗暴的二截化”（“勉强的二截化”），片面地抓住事情的这一半，就丢掉另一半，不了解思辨哲学的具体同一中对立双方是互相联系着的。他们为了不把理念“误会”为概念不明确，于是按照“知性”对同一性的抽象理解，片面强调甲是甲，乙是乙，主体有别于客体，有限有别于无限，好像

哲学并不知道这种人所熟知的区别似的，实际上他们是割裂二者，搞“粗暴的二截化”。

黑格尔认为，哲学是“熟知”区别的，它并不抹杀区别，例如并不抹杀善恶的区别；把这种区别“当作一种假象”，这种“哲学看法”就是“空洞的”。在斯宾诺莎的哲学中，神被规定为“实体”，而不是“主体或精神”，这就缺乏区别，而把“实体”看成脱离个体性区别的铁板一块的东西。“神（即‘实体’——引者）正是思维与存在的统一；神是统一本身，并不是两者之一。在这个统一中，思维的主观性的局限性和自然性的局限性都消失了；只有神存在，一切世间的东西都没有真理性。”（《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第113页）“因此只有未特殊化的、普遍的东西（指实体——引者）是真正实在的，只有它是实体性的。……斯宾诺莎把思维在自身中的单纯统一说成了绝对的实体。”（同上书，第101页）这就是说，斯宾诺莎把统一性、“实体”理解成了脱离有限的个体之物的抽象的“单纯统一性”（die einfache Einheit），而未能把它理解成为“精神”即具体的统一性。当然，斯氏的学说还不是主张一切等同或善恶等同的学说，它还没有“粗糙”到这一步。此外，斯氏还包含“人区别于神”的思想，这也说明他不主张粗糙的等同观念。但他还是把人和有限事物看成“处于与实体接近的地位”，他并不把上帝和人、有限世界“分开”（参阅《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第129页），这说明他的哲学还是不注重区别的。黑格尔说：如果“仅着眼于斯宾诺莎主义里的实体”，着眼于他轻视有限事物，则他是抹杀区别的；但假如更多地注意到他论及人以及人与实体的关系，则他仍然是重视区别的，而且他在这方面所阐述的高尚的道德观还是值得钦敬的。18世纪末德国启蒙运动者莱辛（G. E. Lessing, 1729—1781）说：“人们对待斯宾诺莎如对待死狗。”这说明人们对斯宾诺莎哲学之不公正。关于斯宾诺莎的整个学说以及“知性”“理性”“反思”“后思”的含义，以后还要专门讲述。

黑格尔认为，“绝对”是哲学研究的对象，哲学史就是认识“绝对”的思想史或认识史。可是布鲁克尔的哲学史却不是如此。他用公元3世纪狄奥根尼·拉尔修（Diogenes Laertius，著有《名哲言行录》）的方式写哲学史，掺杂很多哲学家的轶事，却很少描绘思想的发展线索和联